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聖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8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4號被告陳聖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認為該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3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而予以簽結在案。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4號案件偵查後，認被告上開案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為同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3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而予以簽結在案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民國114年6月3日簽呈及法院前案

紀錄表等件附卷可佐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各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800108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俱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溫 冠 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5040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1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2	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7291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2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3	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846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3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4	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199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4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